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内部司法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531 号决定，

重申在联合国内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同时适当顾及《宪章》第一百零一条所规定的地域代表性原则，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7 和 2008 年及 20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工作成果以及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 and 法律顾问小组的工作情况的报告¹ 和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²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及 2009 年 10 月 20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7 和 2008 年及 20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工作成果以及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 and 法律顾问小组的工作情况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²

¹ A/64/292。

² A/64/314。

³ A/64/508。

⁴ A/C.5/64/3。



2. 重申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第 61/261 号、第 62/228 号和第 63/253 号决议；

3. 对参与内部司法系统，包括参与联合纪律委员会、联合申诉委员会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的工作人员表示赞赏；

4. 又对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示赞赏；

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³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6.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2 段；³

7.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地位和应享权利，包括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又请秘书长在按照第 63/253 号决议第 59 段提交的报告中特别载列下列资料，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

(a)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有关非工作人员上访的确切职权范围；

(b) 有关确切人数的最新资料，但不包括根据不同类型合同为联合国以及各基金和方案服务的工作人员，其中包括个体订约人、咨询人、服务合同人员、特别服务协议人员和日薪工人；

(c) 有关管理评价新程序的说明，包括所要求的与工作相关的行政决定类型，以及在非工作人员就违反不符合管理评价条件的合同的问题提出投诉的其他情况下通常采用的程序的说明；

(d) 标准合同和规则汇编，包括制约本组织与各类非工作人员之间关系的争议解决条款；

(e) 对货币赔偿金以及与申诉有关的间接费用(例如工作人员时间)进行分析，其中应列明人事行政哪些方面产生数目很多的申诉，并应将旧制度和新制度的数据进行比较；

(f) 按照新的内部司法制度追究给本组织造成财政损失的官员责任的现行措施，包括追讨办法以及为进行责任追究而采取的行动；

9. 还请秘书长，对于为各类不同非工作人员提供的补救措施，对下列备选办法各自的优缺点，包括所涉经费问题，进行分析比较，同时铭记有关非工作人员争议解决机制的现状，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条款，并在其按照第 63/253 号决议第 59 段提交的报告中报告这些方面的情况，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

(a) 制订快速特别仲裁程序，在地方、国家或区域仲裁协会的主持下，处理个人服务承包商提出的数额在 25 000 美元以下的索赔；

(b) 按照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第 51 至 56 段提出的建议，设立一个内部常设机构，采用简化程序对非工作人员提交的争议作出具有约束力和不得上诉的裁定；⁵

(c) 制订非工作人员向联合国争议法庭申诉的简化程序，由其采用简化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和不得上诉的裁定；

(d) 根据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目前的议事规则，允许非工作人员向其提出申诉；

10. 重申以非正规方式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规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监察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关于系统性问题的第四节，强调监察员的职责是报告其所发现的系统性广泛问题以及提请其注意的问题，以期增进工作场所的和谐；

12. 强调为确保系统性问题得到充分解决，监察员办公室须与秘书处的其他部分，例如人力资源厅，进行互动，请秘书长定期向大会报告针对监察员就系统性问题进行调查的结果所采取的行动；

13. 欢迎统筹一体的监察员办公室所涵盖各实体的第一份联合报告已经提交，请秘书长向第六十五届会议及此后的届会定期提交此类报告；

14. 回顾第 63/253 号决议第 48 和 49 段，请秘书长尽可能发挥三位审案法官的作用，以减少联合国争议法庭现有积案；

15. 请秘书长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作用，尽快为新的内部司法制度创建一个综合性网站和电子备案系统，请秘书长在按照第 63/253 号决议第 59 段提交的报告中载列这一方面的进展情况；

16.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各项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⁵ A/62/782。